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刘哲、罗时华，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家兵、舒明春、张勇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共计将不超过 1,249,625 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91,238,834 股的 0.319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刘哲、罗时华，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家兵、舒明春、张勇的《关于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上述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股)
1	刘哲	431,450	0.1103	72,863	358,587
2	罗时华	1,484,625	0.3795	318,656	1,165,969
3	滕鸿	1,445,000	0.3693	361,250	1,083,750
4	韩学军	610,500	0.1560	127,625	482,875
5	李家兵	671,700	0.1717	149,200	522,500
6	舒明春	497,800	0.1272	89,450	408,350
7	张勇	1,360,525	0.3477	340,131	1,020,394
	合计	6,501,600	1.6618	1,459,175	5,042,42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4. 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刘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72,863	0.0186	16.8879
罗时华			318,656	0.0814	21.4637
滕鸿			173,400	0.0443	12
韩学军			127,625	0.0326	20.905
李家兵			127,500	0.0326	18.9817
舒明春			89,450	0.0229	17.9691
张勇			340,131	0.0869	25
合计			1,249,625	0.3194	-

5. 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 公司时任监事舒明春，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张勇、滕鸿、韩学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2016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时任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罗时华、刘哲、李家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其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人员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股份转让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敦促上述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董事刘哲、罗时华，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家兵、舒明春、张勇签署的《关于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